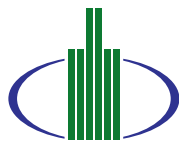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

授出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以擔保作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授出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的融資。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以確保借款人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下應付的其他款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融資 : 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借款人可於可提取期內任何營業日提取融資項下之任何貸款金額，惟(其中包括)(i)每次提取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港元，並須為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ii)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融資金額
- 可提取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或直至可提取融資之全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註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還款及重新借款 : 借款人須於可提取期之最後一天或於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應貸款人的要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如有)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所有其他款項
- 借款人亦可提早償還所有或部分貸款。在不超過融資金額之前提下，借款人可重新借取融資項下獲提早償還之本金額，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利息 : 按年利率8%計息。應計利息須在可提取期的最後一日或提早償還日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於貸款協議簽訂後，借款人已即日於融資項下提取10,000,000港元之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將予授出之貸款已由／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支，其中12,000,000港元已分配作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用，而8,000,000港元則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各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授出融資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以及放債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董事認為，授出融資乃按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可提供之擔保作為貸款抵押以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授出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提取期」	指	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滿一週年當日或(如較早)可提取融資之全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註銷當日止期間
「可提取融資」	指	融資金額之未提取及未註銷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可提取之融資金額
「融資金額」	指	20,000,000港元，即融資之最高金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契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為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於可提取期在融資項下作出／將予作出的融資金額內之所有借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